

2018 年饶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饶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73 万元，完成预算 8.56 万元的 101.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87 万元，完成预算 8.16 万元的 96.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 0.40 万元的 214.85%。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接待任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87 万元，占 90.15%；公务接待费支出 0.86 万元，占 9.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0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18 年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0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87 万元，2018 年办机关及下属 0.0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加油及年检。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6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2018 年，办机关及下属 0.0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00 个，来访外宾 0.0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110 人，主要包括接待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开展“水十条”考核断面未达标情况专题调研、接待广州市天河区人大常委会赴饶考察、接待潮安区人大常委会赴饶考察、接待市县镇三级人大联动对贯彻实施《潮州市黄冈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饶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6	0	8.16	0	8.16	0.4	8.73	0	7.87	0	7.87	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